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人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7月19日接到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发展需要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450,000股法人股质押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海王集团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借款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上述质押已于2012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2年7月1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本公告日，海王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180,455,603 股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66%。本次质押的 12,4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1%，累计质押数量为 180,4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6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